

股票代碼：5490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AC Automation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 1 號

(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會議室)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代替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四、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八、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 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十一、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三、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十四、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間接投資大陸情形、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9
四、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10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六、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	14
七、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4
肆、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37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1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45
四、董事持股情形	49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9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
(科技生活館愛因斯坦廳會議室)

統計出席股東及股權代表股份總數：

主席：張永銘董事長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 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 (四) 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五)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 (七) 股東提案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董事會提)
- (二)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五、討論事項：

-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提)
- (三) 討論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7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一〇六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8 頁)。

三、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說明：截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間接投資大陸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

四、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說明：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9 頁)。

五、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0 頁)。

六、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說明：(一) 修正遵循之法令條文及修正時之呈報層級之部份條文。
(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規定之部份條文。
(三)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部份條文。
(四)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1~13 頁)。

七、股東提案結果報告

說明：本次股東常會並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二)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5~7頁)及附件六(第14~29頁)。

決議：

二、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分配案經本公司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0元。
(二)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0頁)。
(三) 本案待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如發放前遇有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或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依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而發行新股等致流通在外股數異動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本次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四) 本案如因主管機關或法令規定必須變更，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應電子投票上線之改變，修正董事選舉提名制度，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31 頁)。

決議：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及實務運作調整，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32~33 頁)。

決議：

三：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公司因應市場變革；轉變生意模式自"硬體產品供應商"提升為"支付解決方案供應商"，因應經營模式轉變需求軟件及系統開發營運專業人才，為了鼓勵優秀員工之成長；引進新血以突破經營瓶頸；順利轉型提升同亨股東權益，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第 34~36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750,265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之 2,753,624 仟元，減少 36%；稅後淨利 97,059 仟元，較一〇五年度之 437,196 仟元，減少 78%。基本每股盈餘為 1.03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06年度財務分析	項 目	% , 次 , 天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8.55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4.16 %
	速動比率	496.17 %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收現日數	3.18 次，115 天
	存貨週轉率，平均售貨日數	3.91 次，93 天
獲利率	資產報酬率	4.45 %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0 %
	純益率	5.55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在以往累積的支付產品硬體、軟體技術基礎上面，2017 年我們於下列產品之研究開發有具體之成果：

1. 在 Secure Android 產品平台上開發適用各型商戶使用的 SMART POS 機，包含手持式、桌上型、戶外使用及自助式 KIOSK 機。
2. 完成產品 PCI5 的交易安全認證。
3. PCI、P2PE 系統安全認證。

(四) 轉投資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從屬關係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由 XAC 投資薩摩亞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168,889	168,889	326,972	31,869
由 XAC 投資美國 ZAKUS, INC	37,145	37,145	38,137	1,760
由 Value Investment 投資同亨蘇州有限公司	165,841 (註1)	165,841	327,036	31,901

註1：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原始投資金額未合同亨蘇州民國九十七年盈餘轉增資 58,201 千元。

同亨目前仍由台灣母公司負責集團策略規劃、重大決策、研發、行銷、銷售功能，並承擔主要風險，為集團營運總部。

蘇州廠之主要功能係製造基地、建立相關產品之生產工藝及高品質具彈性產品製造系統，也負責部分研發、採購、產品製造、產品運送及倉儲管理功能，發揮運用兩岸資源。

ZAKUS 美國子公司功能係同亨前端技術之研發基地，為廣徵人才就源於當地聘僱各有專精、新產品前端技術專業之研發人才，提供台灣母公司產品平台之研發設計。該團隊在建構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交易安全核心技術平台之效益已明確顯現。包含支付軟體及系統方面的開發人力，在 2017 年引進 ROPS 團隊是公司朝提供支付解決方案的商業模式跨出大步。

ZAKUS 在提供商情調查、商品引介及客戶關係維繫等服務上也逐漸發揮效益。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發展策略

同亨的發展策略是以安全支付解決方案(Full integrated & Semi-integrated)為基礎開發出適用於商戶各種通路需要使用之設備支付方案。具體發展方向如下：

1. 支付產品+系統軟件=安全支付解決方案

●軟件/系統開發上加緊腳步，達成各型商戶所需之支付解決方案。

2. 策略夥伴之建立

●020 (Online To Offline) 系統供應商是主要夥伴，在不同行業(Vertical)中建立策略性夥伴。

●020 之整合是 SMB (小型商戶) 生存必須的系統工具。

●020 整合系統可以提供商戶 OMNI-Channel (多通路) 行銷之可能。

(二)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有以下明顯之趨勢：
 - 雲端 POS 系統之趨勢已確定，結合支付及其它商業管理功能軟件，達到完整的安全系統，提供大數據供策略分析決策用。
 - 雲端產品對安全性需求更加殷切。
 - 區域需求之差異化明顯變大。
2. 法規環境：
 - 金流系統在之前往往是各國政府依國情而管制保護的行業，現今自由化、開放的趨勢不可避免，對同亨走向世界市場是有利的。
 - 金融系統獨特的世界性標準(EMV/PCI)及各地區之獨特需求而形成之多樣及多變性，對紮根很深的同亨是有利的。
3. 總體經營環境：

世界各國都經歷 Alternate payment 及 Commerce Enabling 系統；O2O 的變革，商機很大，同時安全性的要求、高品質的期望沒有改變，同亨以往努力建立累積的基礎是優勢，但相對的軟體、系統方式的比重越來越大，這是挑戰，也是機會！

(三)市場前景與未來展望

Cloud IT 系統和 Mobile internet 兩大趨勢對商業經營方式影響甚大，幾乎所有產業都面臨變動及挑戰，同亨將在支付安全技術；各種支付讀取技術及安全雲端 POS 技術的基礎上面發展 O2O 整合系統所需之安全支付解決方案，同時我們也投入研究"區塊鏈技術"應用在支付系統之商業模式因應未來之另一巨大變革。

同亨成長之展望在於：針對不同客戶、區域提供最安全方便之支付系統解決方案，把握商戶 O2O & OMNI CHANNEL 整合系統中帶來之商機。

謝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許銘粟



附件二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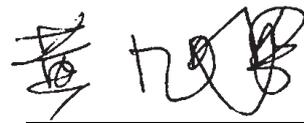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漢鈺及黃海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旭男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

間接投資大陸情形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同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與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之產銷業務
實收資本額	美金 680 萬元 (現金投資美金 500 萬元; 盈餘轉增資美金 180 萬元)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100%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美金 779.5 萬元
本公司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2)	美金 599.5 萬元

註1：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北京同錦華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一〇年度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本公司累計匯出金額25,715千元(USD800千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註2：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同錦華蘇州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〇二年度清算各項權利義務完畢並註銷登記。本公司累計匯出金額6,345千元(USD195千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金額。

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業務往來金額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 1)	資金貸與總額 (註 2)
										名稱	價值		
本公司	同亨蘇州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1,380 (USD2,600千元)	0	0	5.00%	0	營運資金需求	-	-	150,462	300,924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有業務往來者以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無業務往來者以本公司淨值之10%為限。

註2：資金貸與總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3：以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附件四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一、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二、本公司106年稅後利益97,058,977元，擬分派董事酬勞2,666,683元；員工酬勞8,156,302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 三、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件五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原條文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本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一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範行之。	修正本規範遵循之法令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監察人規定的部份。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九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正，修訂本條文內容。</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 <u>修正時亦同</u> 。	本規則訂定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	更改本規範修正時之呈報層級。
第二十三條		<p>(前略)</p> <p><u>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u></p> <p><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隨商品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而認列，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針對銷貨收入明細帳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以確認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客戶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係依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庫存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存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 漢 鈺

會 計 師：

黃 海 寧

曾漢鈺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同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8,126	46	821,688	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345	-	6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96,975	17	794,341	29
應收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2,944	-	1,82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2,483	1	-	-
存貨(附註六(四))	16,378	1	54,748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114,444	7	199,412	8
其他流動資產	14,870	1	10,267	-
流動資產合計	<u>1,277,565</u>	<u>73</u>	<u>1,882,283</u>	<u>69</u>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65,109	21	741,009	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90,911	5	95,057	4
電腦軟體(附註六(七))	4,449	-	6,60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0,282	1	12,154	-
存出保證金	537	-	534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00	-	2,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3,288</u>	<u>27</u>	<u>857,354</u>	<u>31</u>
資產總計	<u>\$ 1,750,853</u>	<u>100</u>	<u>\$ 2,739,6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6	-	2,288	-
應付帳款	961	-	1,581	-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75,189	4	639,694	24
應付薪資及獎金	53,414	3	64,928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3,688	1	51,214	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49,168	2	66,283	2
流動負債合計	<u>192,426</u>	<u>10</u>	<u>825,988</u>	<u>30</u>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3,705	-	1,06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6,597	1	74,310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33,503	2	51,305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3,805</u>	<u>3</u>	<u>126,684</u>	<u>5</u>
負債總計	<u>246,231</u>	<u>13</u>	<u>952,672</u>	<u>35</u>
股東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943,966	54	943,966	34
資本公積	51,650	3	51,650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57,433	20	313,713	11
未分配盈餘	153,918	10	464,114	1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1,351	30	777,827	28
	(2,345)	-	13,522	1
權益總計	<u>1,504,622</u>	<u>87</u>	<u>1,786,965</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50,853</u>	<u>100</u>	<u>\$ 2,739,637</u>	<u>100</u>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許銘果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1,750,265	100	2,753,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u>1,293,947</u>	<u>74</u>	<u>1,842,158</u>	<u>67</u>
營業毛利	<u>456,318</u>	<u>26</u>	<u>911,466</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968	2	44,524	1
6200 管理費用	67,467	4	75,7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5,133</u>	<u>15</u>	<u>330,078</u>	<u>12</u>
營業費用合計	<u>375,568</u>	<u>21</u>	<u>450,381</u>	<u>16</u>
營業淨利	<u>80,750</u>	<u>5</u>	<u>461,085</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6,254)	-	3,3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附註六(五))	39,749	2	67,003	3
7100 利息收入	5,021	-	5,334	-
7510 利息費用	<u>(22)</u>	<u>-</u>	<u>(23)</u>	<u>-</u>
稅前淨利	<u>38,494</u>	<u>2</u>	<u>75,706</u>	<u>3</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119,244</u>	<u>7</u>	<u>536,791</u>	<u>20</u>
本期淨利	<u>22,185</u>	<u>1</u>	<u>99,595</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97,059</u>	<u>6</u>	<u>437,196</u>	<u>16</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6,929	1	(7,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2,878)</u>	<u>-</u>	<u>1,313</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051</u>	<u>1</u>	<u>(6,40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17)	(1)	(63,38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3,250</u>	<u>-</u>	<u>10,717</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5,867)</u>	<u>(1)</u>	<u>(52,670)</u>	<u>(2)</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816)</u>	<u>-</u>	<u>(59,079)</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5,243</u>	<u>6</u>	<u>378,117</u>	<u>14</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	<u>\$ 1.03</u>		<u>4.63</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3</u>		<u>4.6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許銘粟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943,966	51,305	262,812	509,013	771,825	66,192	1,833,288	
本期淨利	-	-	-	437,196	437,196	-	437,1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409)	(6,409)	(52,670)	(59,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0,787	430,787	(52,670)	378,1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901	(50,90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424,785)	(424,785)	-	(424,78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45	-	-	-	-	34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43,966	51,650	313,713	464,114	777,827	13,522	1,786,965	
本期淨利	-	-	-	97,059	97,059	-	97,0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4,051	14,051	(15,867)	(1,8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110	111,110	(15,867)	95,2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720	(43,720)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377,586)	(377,586)	-	(377,586)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43,966	51,650	357,433	153,918	511,351	(2,345)	1,504,622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酬勞分別為2,667千元及11,804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8,156千元及26,608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許銘栗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244	536,79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816	7,327
攤銷費用	2,687	3,078
迴轉呆帳費用	(5,316)	(4,211)
利息費用	22	23
利息收入	(5,021)	(5,3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39,749)	(67,003)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1,900	(3,964)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3,621)	1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41,282)</u>	<u>(69,90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02,682	(202,388)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123)	9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483)	-
存貨減少	36,470	39,714
其他營業相關之流動資產增加	(4,603)	(4,192)
應付帳款減少	(620)	(1,105)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564,505)	77,684
負債準備增加	266	3,65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6,259)	(22,55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73)	(10,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1,048)</u>	<u>(119,19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14	347,691
收取之利息	4,989	5,478
收取之股利	396,532	5,203
支付之利息	(22)	(23)
支付之所得稅	(115,180)	(119,3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233</u>	<u>238,9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1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5,8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70)	(3,421)
取得電腦軟體	(536)	(1,42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5,000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3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0,791</u>	<u>(5,8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555	94,919
償還短期借款	(90,555)	(94,919)
發放現金股利	(377,586)	(424,7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77,586)</u>	<u>(424,78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562)	(191,6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1,688	1,013,2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8,126</u>	<u>821,688</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許銘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隨商品風險及報酬之移轉而認列，合併公司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針對銷貨收入明細帳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以確認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合併公司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另，執行細項測試，以及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收入有無重大波動及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查明並分析其原因；並評估合併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市場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客戶需求發生重大改變，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其相關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價格可能會下降，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係依預計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庫存庫齡分析表與總帳進行核對並測試存貨之最後有效異動單據，以檢查庫存庫齡分析表區間劃分之正確性；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會計政策之合理性，並核算其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 漢 鈺

曾漢鈺



會 計 師：

黃 海 寧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九日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28,023	50	946,626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1,577	-	1,0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96,975	16	794,341	3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80,935	15	313,627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	160,109	9	295,240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5,973	2	34,101	1
流動資產合計	1,703,592	92	2,384,992	9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96,760	5	100,653	4
1802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23,297	2	7,3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20,307	1	18,6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54	-	1,47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000	-	3,046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718	8	131,199	5
資產總計	\$ 1,847,310	100	2,516,19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6	-	4,398	-
應付帳款	115,181	6	328,763	13
應付薪資及獎金	81,303	5	108,152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029	1	59,234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70,206	4	99,634	4
流動負債合計	286,725	16	600,181	24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九))	5,805	-	3,168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6,655	1	74,57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33,503	2	51,305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963	3	129,045	5
負債總計	342,688	19	729,226	29
股東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943,966	51	943,966	38
資本公積	51,650	3	51,650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57,433	19	313,713	12
未分配盈餘	153,918	8	464,114	1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1,351	27	777,827	30
	(2,345)	-	13,522	1
權益總計	1,504,622	81	1,786,965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47,310	100	2,516,19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永銘



董事長：張永銘



會計主管：許銘粟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1,750,265	100	2,753,6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1,161,331	66	1,667,256	61
營業毛利	588,934	34	1,086,368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				
6100 推銷費用	42,892	3	57,588	2
6200 管理費用	95,156	5	101,56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9,857	19	385,124	14
營業費用合計	457,905	27	544,275	19
營業淨利	131,029	7	542,093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2,872)	-	10,140	-
7100 利息收入	9,057	1	7,574	-
7510 利息費用	(22)	-	(99)	-
	6,163	1	17,615	-
稅前淨利	137,192	8	559,708	20
64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0,133	2	122,512	4
本期淨利	97,059	6	437,196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6,929	1	(7,722)	-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2,878)	-	1,31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051	1	(6,4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117)	(1)	(63,38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二))	3,250	-	10,7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867)	(1)	(52,67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16)	-	(59,079)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243	6	378,117	14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	\$ 1.03		4.63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4.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許銘粟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盈餘			
\$ 943,966	51,305	262,812	509,013	771,825	66,192	1,833,288	
-	-	-	437,196	437,196	-	437,196	
-	-	-	(6,409)	(6,409)	(52,670)	(59,079)	
-	-	-	430,787	430,787	(52,670)	378,117	
-	-	50,901	(50,901)	-	-	-	
-	-	(424,785)	(424,785)	(424,785)	-	(424,785)	
-	345	-	-	-	-	345	
943,966	51,650	313,713	464,114	777,827	13,522	1,786,965	
-	-	-	97,059	97,059	-	97,059	
-	-	-	14,051	14,051	(15,867)	(1,816)	
-	-	-	111,110	111,110	(15,867)	95,243	
-	-	43,720	(43,720)	-	-	-	
-	-	-	(377,586)	(377,586)	-	(377,586)	
\$ 943,966	51,650	357,433	153,918	511,351	(2,345)	1,504,622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銘栗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7,192	559,70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846	9,671
攤銷費用	3,009	3,316
迴轉呆帳費用	(5,316)	(4,211)
利息費用	22	99
利息收入	(9,057)	(7,574)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迴轉利益)及報廢損失淨額	38,545	(4,4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0)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45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利益	(4,912)	(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677	(2,8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02,682	(202,388)
存貨減少(增加)	(4,768)	219,328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872)	5,922
應付帳款減少	(213,582)	(123,788)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53,593)	(26,98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73)	(10,9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994	(138,8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6,863	417,978
支付之利息	(22)	(99)
收取之利息	9,136	7,535
支付之所得稅	(138,523)	(151,6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454	273,7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4)	(6,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5	-
取得無形資產	(18,969)	(2,3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6,098	(44,88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2	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612	(52,9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0,555	94,919
償還短期借款	(90,555)	(94,919)
發放現金股利	(377,586)	(424,7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586)	(424,7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083)	(68,95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603)	(272,9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6,626	1,219,5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8,023	946,6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許銘粟



附件七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盈餘分配表



107.3 流通在外股數：94,396,601 股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發放現金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2,807,85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51,07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56,858,927		
加:本期稅後淨利	97,058,977		
可供分配數	153,917,904		
減:提列法定公積	(9,705,898)		稅後淨利彌補虧損後*10%
減:提列特別公積	(2,344,653)		依金管會字 1010012865 號就股東權益減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提列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
可供分配盈餘	141,867,353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	94,396,601	94,396,601	現金股利：目前流通股計每股約 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470,752		*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董事長：張永銘



經理人：張永銘



會計主管：許銘栗



附件八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原條文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之一	<p>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u>獨立</u>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p> <p><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u>候選人提名制度。</p> <p><u>董事</u>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因應電子投票上線之改變，修正董事選舉提名制度。</p>
第三十二條		<p>(前略)</p> <p><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u></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附件九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程序
原條文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貸放期限</p> <p>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u>但於到期日，得視需要展期續約。</u>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貸放期限</p> <p>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修正本條文內容。</p>
第七條	<p>核定程序</p> <p>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依序呈轉財務部主管、授信委員通過，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u>惟董事會停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核簽後先行辦理，再提交董事會追認。</u></p>	<p>核定程序</p> <p>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依序呈轉財務部主管、授信委員通過，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無追認之規定，修正本條文內容。</p>
第十三條	<p>計息</p> <p>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u>不低於金融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u>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按日計息(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放款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以算出利息額。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計息</p> <p>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按日計息(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放款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以算出利息額。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依據實務運作調整，修正本條文計息方式。</p>

原條次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承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承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配合本程序第五條修訂，修正取消本條文展期相關內容。
第十五條	<p>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p>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配合本程序第五條修訂，修正取消本條文展期相關內容。

附件十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及對股東權益可能稀釋情形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民國 107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採無償配發。

預定發行總數(股)：2,000,000 股、占實收資本額 2.12%。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回報優秀員工對公司的貢獻，並給予適當的鼓勵，使成為經營團隊的一份子，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0 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61,300 仟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算係以 107 年 4 月 26 日收盤價 32.5 元為基礎)。
2. 依既得條件，暫估 107 年~110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107 年新台幣(以下同)18,082 仟元、108 年 26,671 仟元、109 年 12,568 仟元、110 年 3,979 仟元。暫估 107 年~110 年費用化後，稅前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107 年新台幣(以下同)0.19 元、108 年 0.28 元、109 年 0.13 元、110 年 0.04 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 94,396,601 股計算)。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 (一)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等，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000,000 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三)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給與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且符合以下既得條件，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既得條件：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本公司任職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等情事。

既得期限及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

1. 屆滿一年：既得 30%
2. 屆滿二年：既得 30%
3. 屆滿三年：既得 40%

(四)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1. 自給與日起算三年內自願離職、解雇、資遣、退休、非職業災害致死亡、辦理留職停薪、轉調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及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五)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員工死亡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3. 員工自被給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六)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註銷。

(七)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有出席、投票權，無配股、配息權)

1. 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3. 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參加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4. 自本公司有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表決權、盈餘分配權、配(認)股與配息權。

(八)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或客戶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一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前條文)

- 第一條：本規則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2 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 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七日前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公司章程訂定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且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八條：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第九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除前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先行使職權，下次董事會事後核備。

- (一) 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
- (二) 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訂定。

第十一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應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三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應提交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擇一方式行之。

(一) 舉手。

(二) 投票。

(三) 當場決定方式。

除證交法及公司法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形成決議。表決結果，當場報告並記錄。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會就所提議案之表決，董事所提反對之理由得提書面聲明，並於議事錄中載明。

第十七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予記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及相關列席人員，議事錄並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經營期間妥善保存。

第二十條：常務董事會議事規則，準用本規則。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本處理程序初始制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二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前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及其零組件。
（二）交易資料安全保護設備及其零組件。
（三）多功能智慧卡讀/寫卡機及其零組件。
二、前項產品之系統整合及其技術諮詢顧問及維修。
三、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通知，以信函或其他書面通信方式通知各股東，其依法需公告者，以登載於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份行之。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悉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 第七條：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登記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未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八條：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依法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

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 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 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 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四) 董事之選舉。
- (五) 盈餘分配議案。
- (六) 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事項。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定期召開，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此項通知，任何董事得以書面於會前或會後聲明放棄。惟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開董事會，不受前述約束。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議訂。
- 二、預算決算之審議。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議。
- 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審議。
- 六、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 七、公司重要章則之審訂。
- 八、分支機構設立或改組、解散之議定。
- 九、公司經理人員之任免。
- 十、不動產處置及處分之核定。
- 十一、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董事僅受其他董事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二十五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經理人對公司之商業機密資料、專門知識與專業科技負保密義務，應嚴守此等資料之機密性。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至 1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依法扣除法定公積後之盈餘。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

員工；及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及重要規章由董事會另行制定之。
-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如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以後倘經修改公司章程時亦同。
- 第一次修正章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 第二次修正章程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永銘



附錄三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正前條文)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承辦單位與作業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概由財務部承辦。有關作業細則，統由該部訂定，呈董事長核准後施行之。

第三條 貸放對象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貸放期限

本公司貸出資金融通期限以借款人需用期間為準，最長不得超過貸與日起一年。但於到期日，得視需要展期續約。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第六條 徵信調查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一、初次借款者，經辦人員應請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辦理徵信工作。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第七條 核定程序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評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徵信報告、意見及擬具貸放條件，填寫「貸與資金簽報書」，依序呈轉財務部主管、授信委員通過，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可貸與，惟董事會停會期間得授權董事長核簽後先行辦理，再提交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核定通知

經徵信調查後，如借款人信評欠佳，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借款案件簽奉核可者，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第九條 簽約對保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依照主管人員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契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十條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為擔保借款人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得視需要，要求借款人提供該借款人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免作成拒絕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交與本公司存執，俟其貸款清償後再予交還。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十一條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

件相符；建物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十二條 撥款

貸放款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訛後，即可撥款。

第十三條 計息

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不低於金融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按日計息（本公司資金貸放利息之計算以貸放當時銀行公告放款利率加碼二個百分點為原則，但董事會得視需要調整之。）利息按日計算，即按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以算出利息額。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四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承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五條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十六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七條 公告申報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八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定期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由本公司之內部稽核覆核自行檢查報告。

第十九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二十條 施行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附錄四

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10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43,966,010 元，已發行股份計 94,396,60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7,551,72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股情形如下所列：

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數
董事	張永銘	105.06.16	三年	3,303,036
董事	滕萬生	105.06.16	三年	1,850,111
董事	曾宗琳	105.06.16	三年	386,004
董事	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105.06.16	三年	2,050,000
獨立董事	黃旭男	105.06.16	三年	0
獨立董事	薛榮銀	105.06.16	三年	0
獨立董事	曾慶義	105.06.16	三年	0
全體董事合計				7,589,151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